

重庆市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

渝地发【2020】组字 第11号

关于发布《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标准对重庆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决定通过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同时，为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相关要求，我会特制订《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
2020年9月13日



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制修订及相关管理，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促进重庆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为：

（一）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促进会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二）促进会各部门、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牵头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促进会团体标准；

（三）优先适用于促进会会员单位，支持其他单位依法依规应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声明财产安全、国家安全、是能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

（四）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

（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结构为“T/CQDB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DB为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年代号。

第五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必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由促进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指导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同时设立专家库，以备标委会委员换届调整以及标准项目审查时使用。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由促进会会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委员应在标准化或核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促进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九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由促进会办公室承担标委会秘书处工作职责，办理落实标委会相关事宜，同时负责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组织管理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由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 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 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需提交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或提纲。

第十三条 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随时提交, 标委会秘书处将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由促进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 则不予立项, 并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 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编写工作。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格式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编写后, 根据标准使用范围, 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 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

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采取召开审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标委会负责人员协商确定。标准起草人员不应作为审查专家。

第二十一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审查时，应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及结论。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不再适宜标准制定的因素，或一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根据标委会研究意见，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电子版和其它补充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由秘书处核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确认无误后由促进会发文批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促进会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三十条 促进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制定程序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促进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促进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促进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